

(第一聯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/家長同意書(個人)

申請人	年級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								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至	年	月	日	時	合計	小時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服務機構 聯絡人	(必填)				
服務地址								服務機構 聯絡電話	(必填)				
指導老師 簽章	簽名：_____ (電話) _____ (無則免填)												
指導家長 同意簽名	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 (電話) _____ (必填)												
申請人		承辦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							

(第二聯)回條請貼聯絡本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通知書(個人)

申請學生	年 班姓名：_____			學生家長簽名	(必填)		
服務內容						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，共 小時						
服務單位				服務機構聯絡人	(必填)		
				服務機構電話	(必填)		
服務地址							
活動代表(指導)聯絡人(家長、老師)：				聯絡電話：			
審核欄：	核准		不核准				

註1：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，並於活動前一週之星期五以前交回訓育組核章。

註2：服務完畢繳回1服務證明書、2學習成果表給導師審閱，再交回學務處完成本次服務。

註3：本回條請於核准後，貼於聯絡本通知家長。

106.11.12.